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

（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）

※ 申請案號：　　※案　由：12000

※ 申請日：　　原申請案號：

□本案一併申請實體審查□本案續行再審查

一、發明名稱：（中文/英文）

二、申請人：（共　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（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）
□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□自然人　　□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　姓：　　名：
Family name：　Given name：

（簽章）

名稱：　(中文)
(英文)

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(中文)
(英文)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　(中文)
(英文)

□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發明人：（共　人）（多位發明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 1 發明人）

ID：　　國籍：

姓名：姓：　　名：

Family name：　　Given name：

四、聲明事項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☐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：(請載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、並檢送相關公開證明文件)

☐ 本案不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：(如未勾選者，表示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)

☐ 本案援用原申請案之生物材料主張並檢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

☐ 本案援用原申請案就相同創作於申請日同日，另申請新型專利之聲明

五、說明書頁數、請求項數及規費：

摘要：(　　)頁，說明書：(　　）頁，申請專利範圍：(　　)頁，圖式：(　　）頁，合計共（　　）頁。

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共（　　）項，圖式共(　　)圖。

規費：共計新臺幣　　元整。(規費請參見申請須知)

☐本案未附英文說明書，但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、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已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，可減收申請規費。

六、外文本種類及頁數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外文本種類：☐ 日文 ☐ 英文 ☐ 德文 ☐ 韓文 ☐ 法文 ☐ 俄文
☐ 葡萄牙文 ☐ 西班牙文 ☐ 阿拉伯文

外文本頁數：外文摘要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共(　　)頁，圖式(　　)頁，合計共(　　)頁。

七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☐1、摘要 1 份。

☐2、說明書 1 份。

☐3、申請專利範圍 1 份。

☐4、必要圖式 1 份。

☐5、委任書 1 份。

☐6、優惠期證明文件 1 份。

☐7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：

☐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 1 份。

☐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 1 份。

☐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證明文件 1 份。

☐8、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之申請案，其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
☐9、本分割申請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：

☐說明書內容差異部分之說明：

☐說明書內容差異部分之劃線頁 1 份。

☐10、其他：

八、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發明摘要

【發明名稱】（中文/英文）

【中文】

【英文】

【代表圖】

【本案指定代表圖】：第（　　）圖。

【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】：

【本案若有化學式時，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】：

發明專利說明書

（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）

【發明名稱】（中文/英文）

【技術領域】

【0001】

【0002】

【0003】

【先前技術】

【0004】

【發明內容】

【0005】

【圖式簡單說明】

【0006】

【實施方式】

【0007】

【符號說明】

【0008】

【生物材料寄存】

國內生物材料【請依寄存機構、日期、號碼順序註記】

國外生物材料【請依寄存國家、機構、日期、號碼順序註記】

【序列表】

(請換頁單獨記載)

申請專利範圍

【請求項 1】

圖式